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02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債 務 人 陳妘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肆仟貳佰貳拾參元，及其中陸萬貳仟零玖拾柒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年五月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陳妘淇於 94年3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00年3月底尚積欠聲請人84,223元整未為清償(含年費、掛失費、代償金額、手續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及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62,097元自100年5月14日起

01 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9.97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  
02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  
03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4 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  
05 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  
06 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  
07 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  
08 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 
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